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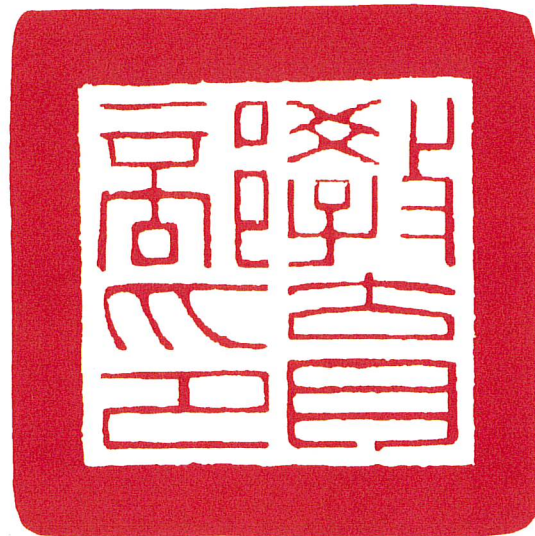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5889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產業貸款」專案新制相關申請表單文件案。

依據：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，本部體育署（下稱體育署）自99年起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設立相對信用保證基金，提供運動產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，改善其財務結構。惟執行旨揭專案迄今，業者多數表達雖獲得信用保證協助，但尋求銀行貸款時核貸不易，需尋覓多間銀行，甚至仍需額外擔保品及保證人，以及其他執行面問題。
- 二、體育署為解決上開業者面臨現況，已於112年2月23日再次修正「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」（下稱輔導獎助辦法），本案後續執行機制會將申請流程由「直接保證」修改為「間接保證」，並確定合作之配合銀行，由體育署受理申請案並組成審查小組，藉此提升申請人融資條件，促使配合銀行更了解申請單位，以利提升信用保證核貸率，強化政策執行成效。

裝

訂

線

三、為配合輔導獎助辦法前述修正，旨揭專案新制之相關申請
表單及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須知。

(二)不予核貸條件。

(三)申請流程。

(四)申請文件檢核表。

(五)申請文件：

1、信用保證貸款、手續費補助及利息補貼申請文件。

2、信用保證貸款申請文件。

3、利息補貼申請文件。

(六)利息補貼補助明細表。

(七)申請作業問與答。

四、本案詳細資訊可至體育署網站 (<https://www.sa.gov.tw>) 查
詢，倘有問題可洽02-23691966，黃先生或02-87711964，
詹小姐。

部長潘文忠